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风险揭示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更好的提供投资者服务，现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管理人将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限制及风险揭示进行调整，现就本次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涉及的理财产品

涉及变更的理财产品详见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

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比例的变更

对《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中 “（二）投资范围和比例” 进行变更。现变更为：

“1.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收益互换、标准债券远期等。

（4）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

（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投资组合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90%。”

三、理财产品投资限制的变更

对《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中 “（三）投资限制” 进行变更。现变更为：“1.组合限制

（1）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5）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和每个交易日开放的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每只定期开放式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可不受前款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6）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 90 天的，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续满足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7）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可不受前款比例限制。

（8）本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

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若后续监管对于集中度及流动性管理要求有新要求，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四、理财产品风险揭示的变更

对《产品说明书》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揭示书》中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进行变更。现变更为：

“1.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1) 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可能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 投资权益类资产的风险

1) 投资股票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股票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投资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该衍生品资产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注：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投资可转债、可交债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部分资金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需要承担可转债市场的流动性风险、由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在转股期内由于可转债正股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而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的风险等。可转债在发行时设置赎回条款，在触发赎回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对转债进行赎回，一旦发行人赎回转债可能面临赎回价格低于转债市场价格的风险，并且转债被赎回后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

五、理财产品其他条款变更

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申购赎回、估值、信息披露、终止与清算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六、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限制、风险揭示变更的生效

1、本次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限制、风险揭示变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生效日为：

【2026】年【10】月【19】日。

2、【2026】年【10】月【19】日（不含当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限制、风险揭示所做之变更，可以依照已签署的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利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限制、风险揭示的变更。

【2026】年【10】月【19】日（含当日）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限制、风险揭示。

本公告生效后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组成部分，此前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本公告内

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四、其他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编码
9K453080	兴银理财稳添利季盈(3 个月最短持有期)308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Z7002025001484
9K533010	兴银理财稳添利季盈(3 个月最短持有期)30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Z7002025000031